

桃園縣政府第 63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專案名稱：機場捷運營運準備協調作業

相關局處：工務局、城鄉局、地政局、交通局、捷運公司

主席裁示：

（一）本案相關機關請加入財政局、警察局及觀光行銷局，若有其他相關局處俟後再行加入。

（二）本案由李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落實低碳生活 打造低碳家園報告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補充建議：

本局業於優良產品中評選低碳飲食，未來可提供各局處參考。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請城鄉局將原訂有空地綠化的獎勵容積辦法提供予環保局，以推動綠化，並於綠建築各項指標上鼓勵民間配合。

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

各項減碳措施的效果應予以量化，舉例如省電燈具及車輛減碳量為多少，俾利各局處配合，以計算出減碳總量。

主席裁示：

(一) 請低碳桃花源推動委員會訂定具體指標、階段及達成目標，提出完整計畫，目標應依各階段、各局處及各方案明確訂定並予以量化，俾利每階段檢視，請下次提出委員會的具體目標，各局處方可配合推動。

(二) 請列入城鄉局的空地綠美化獎勵容積辦法。

二、報告機關：地政局、城鄉局、水務局

案由：河川區地價調整辦理情形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中央未完成修法前，請以假分割、登記簿註記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解決，請地政局向中央反映於可直接於登記簿註記。

李副縣長朝枝補充建議：

建成區及經國國中旁公園用地二案，堤防已完成，請水務局重行檢討河川線。

主席裁示：

(一) 中央目前的相關法規對民眾十分不合理，納稅及公平性上均有爭議，請相關局處繼續向中央反映修法，使河川區能逕為分割。於中央尚未完成修法前，請採取先行假分割及於登記簿上註記，以使民眾知悉。

(二) 建成區及經國國中旁公園用地位於南崁溪新公告範圍內等二案，因堤防已完成，請水務局重新檢討河川區域線，應回復至堤防線。

(三) 中央法令多有矛盾或執行不合理之處，本府施政除應依法行政之外，更重要是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若有中央修法或重新解釋法令之需要，各局處應積極向中央反映，積極改善。若中央法令有不合理處，經本府建議而修法，增進社會福祉者，相關人員記大功 1 次。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花花草草-桃園最好」專案：

(一)「重要交通節點綠美化」持續列管，並請提出認養計畫。

(二)「家戶創意綠化推廣」持續列管，最終目標為讓本縣城市家戶風貌全盤綠化，給予民眾鮮明感受，本案俟提出後續相關計畫後方解除列管。

(三)「本縣建築類公共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持續列管，並請工務局訂定單行法規。

二、「桃園市清潔隊遷移」專案：持續列管，請繼續都市計畫程序，並請城鄉局積極了解情形。

三、「北橫交通等體規劃與管理」專案：解除列管。本案原則尊重交通局專業，目前散客人潮依舊頗多，接駁車應繼續進行，請研議接駁車爭取觀光局經費，並請桃園客運提出接駁成本及收費方式，塞車問題及交通管制等後續情形請李副縣長於專案會議中督導及討論。

陸、便民服務中心報告重要案例及各局處改進建議事項

一、急難救助申請核准後，需 10 至 15 天款項方能入帳，對民眾造成緩不濟急之困擾案。

建議改善方式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核准程序採簽稿與動支請示單並送，可節省 3 至 4 天工作天。

(二)設置零用金：核准後 24 小時撥款，民眾隔天早上即可領取款項，讓民眾感受到本府效率及溫馨。請財政局協助社會局儘快完成設置。若推動成效良好，建議社會局請各公所一體適用此零用金辦法，讓民眾於第一時間領取到急難救助。

主席裁示：

零用金問題可採代墊方式處理，舉例如社會救助金或祥盟代墊，事後再行補回，本案為全國性問題，此機制為本府重要便民措施，成效可作為政策行銷。

二、低收入戶再次申請時，民眾須一再提出個人資料證明，造成民眾困擾案。

建議改善方式：請承辦局處簡化再次申請程序，可自行核對之資料則民眾不需重複提供。

主席裁示：

基於便民服務，各局處應善加利用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可由本府自行查證之資料則不須由民眾一再檢附。並請各局處建立對便民中心聯繫之窗口，以利便民中心快速查詢及解決民眾問題，請各局處積極配合。

三、民眾反映祭祀公業登記、變更或其他申請程序均十分繁瑣且冗長，若公所送件資料有須補件者，本府均依法令直接退回公所，往返之間更加耗時。

建議改善方式：請民政局訂定機制，須補件資料予以分類，若屬要件且與公所無關者或非要件資料，則得由申請人直接向本府補件，本府直接予以審核而不須退回公所；若涉及公所權責，則依法令退件。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依便民服務中心建議處理，改善退件流程。

柒、各機關協調事項

一、李副縣長朝枝：

- (一) 各局處急件應親自跑件、隨時掌握公文流程，以避免逾時。
- (二) 本府任何會議，參與局處均應派員，不可請假，以免影響會議。
- (三) 目前已建置完成議員窗口，並奉准由陳文德參議擔任府會連絡專

任執行秘書，負責跨局處的議員服務，並請各局處提升府會聯絡功能。

(四) 議會總質詢即將開始，請各局處確實登錄工作報告中的議員質詢問題，並充分準備。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配合，維持密切府會關係。

二、葉秘書長秀榮：

(一) 局處內部意見應整合後方簽陳一層，局處長請勿於簽內表示意見，應請下屬依據局處長指示，修正後送陳。

(二) 針對工作報告中的議員質詢問題，請各局處將紀錄分送縣長、兩位副縣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三) 各局處簽請將活動及記者會納入縣長行程時，若為縣長指示者，請於簽內註明；非縣長指示者，若為議長或議員之活動請另行加註便條，其他則請各局處評估活動重要性及參與人數，並於簽內註明。

(四) 本府除主管會議及重大議題會報外，為利於下情上達及上情下達，本府將增加科長參與之會議，由縣長隨時指定某處局進行科長簡報，請局處長務必傳達，請各科先行備妥工作報告，縣長隨時可能至各局處或召集科長至 12 樓開會。

主席裁示：

(一) 安排本人參加行程應注重是否具有效益，請各局處仔細評估主題明確、宣傳效果及參與人數。

(二) 本縣業升格為準直轄市，各局處業改制為機關，各局處長應獨當一面，具備政策行銷及業務推廣的能力。

(三) 本人未來召開的科長參與會議，原則為針對單一處局，可能請專員以上甚至重要業務的承辦人員均可與會，由科長報告重要業務之重點及窒礙難行問題，本人可據此了解本府科長的業務熟悉度及專業度。

各局處就業務可互通之各科，可進行科長輪調，俾利本府人才接軌，本府仍將以內陞為重；又舉例如民政局、地政局、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與所屬二級機關人員間，亦可局內外進行輪調，以增加本府人員歷練。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政策指示

總質詢即將開始，請各局處充分掌握業務相關熱門議題，並以民眾容易瞭解的角度，準備正確而簡短易懂的說帖，與民眾溝通；此說帖並請分送縣長、兩位副縣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統一本府重要議題的基本立場。

拾、散會 下午 4 時 48 分